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苏丽阳电子仪表有限公司电子仪表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丽阳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承担单位：江苏丽阳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蒋立群

项目负责人：蒋朝辉

江苏丽阳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电话：13801498860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江苏省溧阳市昆仑街道永盛路 15 号 18 幢 102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丽阳电子仪表有限公司电子仪表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丽阳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其它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昆仑街道永盛路 15 号 18 幢 102 室				
项目产品名称	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单相电能表 200 万只、三相电能表 50 万只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单相电能表 200 万只、三相电能表 50 万只				
环评时间	2026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7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6 年 7 月 28 日 2026 年 7 月 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2%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第一编 总则）； 7、《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二编·污染防治分编-大气污染防治亚分编）； 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二编·污染防治分编-水污染防治亚分编）； 9、《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二编·污染防治分编-噪声污染防治亚分编）；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二编·污染防治分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亚分编）； 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 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 1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 20、《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 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4]16号，2024年1月29日）； 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2021年7月6日）； 23、《江苏丽阳电子仪表有限公司电子仪表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5月）； 24、《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丽阳电子仪表有限公司电子仪表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6年5月11日，【常溧环审（2026）46号】）； 25、《NJADT2608006601检测报告》（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6年8月7日）。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号、
级
别、
限值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执行《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接管标准；尾水排放 COD、氨氮、TN、TP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表 1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H 和 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1 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企业污水总排口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接管标准	/	pH（无量纲）	6-9
			COD	450
			SS	250
			氨氮	30
			TN	45
			TP	6
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标准 限值	COD	40
			氨氮	3（5）
			TN	10（12）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	表 1 中 C 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2、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1-2；

同时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 1-3。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厂界监控浓度限制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	锡及其化合物	0.06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3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1-3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3 类标准值	65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的有关规定。

②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要求执行。

③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5、总量控制指标

表 1-5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量
废水	污水量	108
	COD	0.022
	SS	0.017
	NH ₃ -N	0.003
	TN	0.0045
	TP	0.0005
固废	零排放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丽阳电子仪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11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溧城镇仙鹿路 39 号，法定代表人为蒋立群，购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永盛路 15 号 18 幢 102 室的厂房进行电子仪表生产加工。经营范围包括：电度表、扩音机、有线电视配件、低压电器成套设备、电表箱、电器配件及铝合金门窗附件制造、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企业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高行审备[2025]125 号，项目代码为 2510-320457-89-01-538412）。2026 年 5 月江苏丽阳电子仪表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丽阳电子仪表有限公司电子仪表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6】46 号）。

企业聘用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企业不提供食宿，不设置浴室。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目前已达到年产单相电能表 200 万只、三相电能表 50 万只的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措施均已建设完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2-2，公用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5。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及生产规模	项目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电子仪表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3 月	2026 年 5 月 11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6】46 号）	本次进行整体验收
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6 年 7 月 31 日完成了排污登记变更，编号为：913204817036248487001Y。	

表 2-2 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主要型号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间
1	单相电能表	DDZY162-Z、DDZY162-D	200 万只	200 万只	7200h
2	三相电能表	DTZY162-Z、DTZY62-D	50 万只	50 万只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储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位于 1F，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 1F，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用水量为 120t/a，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20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废水总排放量为 108t/a，全部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用电量为 50 万千瓦时/年	与环评一致
环保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t/a，经化粪池预	与环评一致

工程			处理后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废气处理		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包含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放区	位于 1F，约为 10 平方米，按要求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位于 1F，约为 4 平方米，已按要求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危废仓库	位于 1F，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按要求做好“五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废包装桶、废擦拭布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加强墙体隔声，隔声效果需达到 25dB（A），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等隔振基座。	与环评一致

表 2-4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及成分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及运输
1	乙醇	99%乙醇	15kg	15kg	外购，车运进厂
2	焊锡丝	/	150kg	150kg	外购，车运进厂
单相电能表					
3	单相电能表模块	/	200 万块	200 万块	外购，车运进厂
4	表壳	PC+填料	200 万套	200 万套	外购，车运进厂
5	端子	PBT+填料	200 万个	200 万个	外购，车运进厂
6	螺钉	铁	800 万只	800 万只	外购，车运进厂
7	纸箱	瓦楞纸、油墨、纸浆	16.7 万只	16.7 万只	外购，车运进厂
8	纸拖	/	16.7 万只	16.7 万只	外购，车运进厂
三相电能表					
9	三相电能表模块	/	50 万块	50 万块	外购，车运进厂
10	表壳	PC+填料	50 万套	50 万套	外购，车运进厂
11	端子	PBT+填料	50 万个	50 万个	外购，车运进厂
12	螺钉	铁	200 万只	200 万只	外购，车运进厂
13	纸箱	瓦楞纸、油墨、	50 万只	50 万只	外购，车运进厂

		纸浆			
14	纸拖	/	50 万只	50 万只	外购，车运进厂
能源					
15	水	液态	120 吨	120 吨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16	电	/	50 万 kWh	50 万 kWh	由市政电网供电

表 2-5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及成分	环评年用量 (台套)	实际年用量 (台套)	实际安放位置
1	永磁变频螺杆机	BMVF22	1	1	1 楼外面
2	空压机	DSD-15VS+	1	1	1 楼外面
3	冷冻式干燥机	JY-03NF	1	1	1 楼外面
4	冷干机	3NF	1	1	1 楼外面
5	储气罐	3NF	1	1	1 楼外面
6	储气罐	L0180726A1-0072	1	1	1 楼外面
7	单相全自动电能表 标准装置	DJ-101	2	2	2 楼
8	电能表设置台	KP—S7100	1	1	4 楼
9	单相表自动检测线	定制	1	1	2 楼
10	自动出厂设置台	KN-KH100-J	1	1	2 楼
11	自动出厂检验台	KN-KH101-S	1	1	2 楼
12	自动装铅封机	KN-6553QF	1	1	2 楼
13	自动贴合格证机	KN-983HG	1	1	2 楼
14	自动焊锡机	/	1	1	4 楼

15	平面流水线	L2000*W260*H80 mm	3	3	3 楼
16	四轴机器人	BRTIRPZ1825A	3	0	/
17	三相电能表罩壳螺 丝机	定制	1	0	/
18	三相表封印安装机	定制	1	1	3 楼
19	侧面旋转贴标机	SXY-309D	1	1	3 楼
20	自动在线锁螺丝机	JX-ZK002	1	1	3 楼
21	三相表自动检测线	NZ2031	1	1	3 楼
22	旋转打印贴标机	SXY-309C	1	1	4 楼
23	六轴机器人	RUS2550A	1	1	4 楼
24	铅封压装机	TFY-JS-01	1	1	4 楼
25	老化房	自制	1	1	4 楼
26	老化车	定制	18	18	4 楼
27	自动参数设置台	KN-5031-12	2	2	4 楼
28	六轴机器人	BRTIRUS1820A	2	2	2 楼一台 3 楼一台
29	六轴机器人	US1510A	3	3	2 楼一台 3 楼一台 4 楼一台
30	六轴机器人	BRTIRPZ1825A	2	2	2 楼一台 3 楼一台
31	周转箱拆码垛机	定制	2	2	2 楼一台 3 楼一台
32	滚筒线	L4770*W610*H750 mm	3	3	2 楼一条 3 楼一条 4 楼一条
备注	四轴机器人、三相电能表罩壳螺丝机目前暂未购置；电能表设置台与自动焊锡机由 2 楼调整至 4 楼。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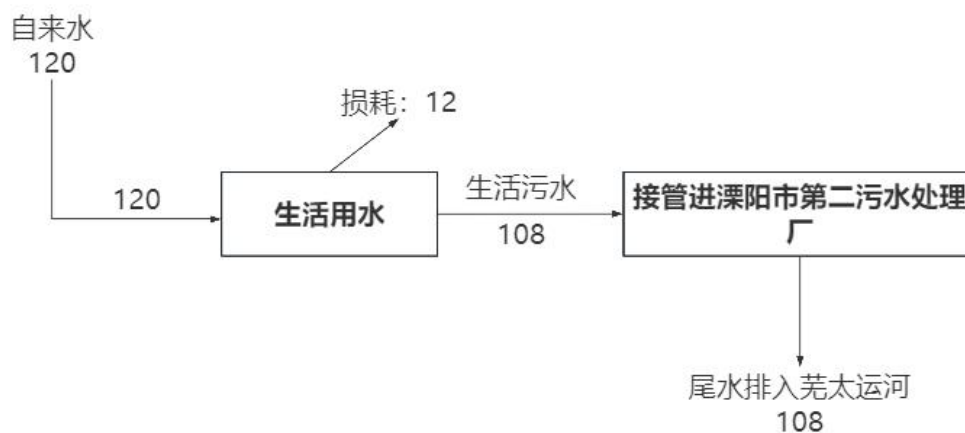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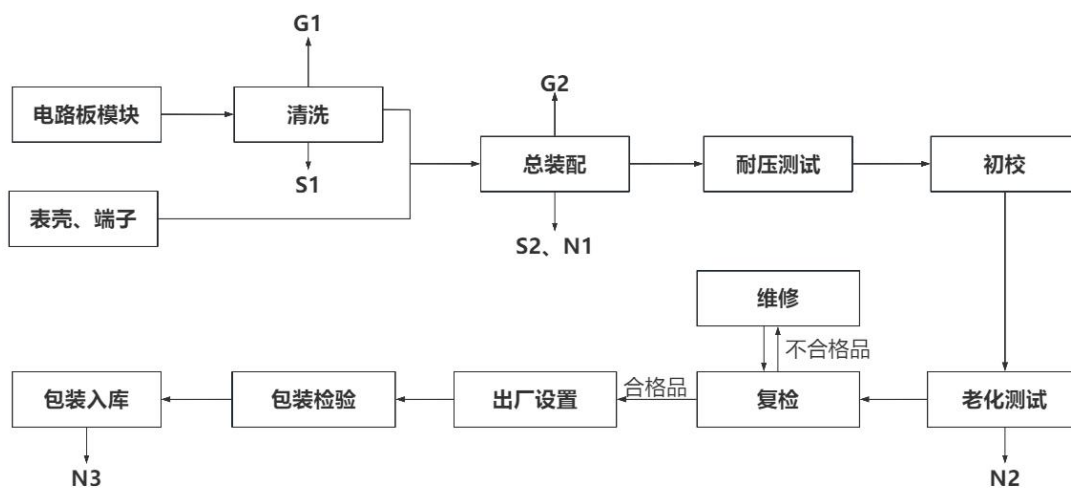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三、生产工艺流程

企业主要从事电子仪表生产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如下。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注：Gn——废气；Sn——固废；N——噪声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清洗：使用酒精（乙醇）擦拭电路板模块，防止电路板模块上有脏污，

影响电路板模块使用。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气 G1 和废擦拭布 S1。

总装配：把清洗后的电路板模块、表壳和端子进行装配，装配过程中需使用自动焊锡机将线路板与表壳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需要使用焊锡丝。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 G2、废焊材 S2 和工业噪声 N1。

耐压测试：采用自动化流水线进行生产，装配好的整表自动流入在线耐压测试线中，在一定电压下，进行自动耐压测试，测试电能表的绝缘性能。

初校：采用自动化流水线进行生产，操作员将产品放置在平面流水线上，PLC 系统结合传感技术，自动识别产品位置，进行线体控制，待校表仓内产品数量满足后，自动与校表软件进行交互，校表完成后，软件把每个产品的测试结果上传到 MES 系统中，并通知 PLC 系统放行分拣，合格品自动流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品进入维修流程。

老化测试：电能表装在老化车上进入老化房中，老化温度为 50~60℃，使用电能加热，自动控温；电能表在额定电流、额定电压条件下进行老化测试，老化时间 12h~24h。老化测试的目的是检验电路板模块等电子元件的稳定性。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工业噪声 N2。

复检：采用自动化流水线进行生产，经初校合格、高温老化后的产品，放置在流水线上，自动进入复检工序仓内后，待复检仓内产品数量满足后，复检软件根据产品的复检项目进行逐步检测，待所有项目检测完成后，复

检软件将各项的检验结果上传给 MES 系统，并通知 PLC 系统进行放行分拣，合格品自动流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品进入维修流程。

出厂设置：采用自动化流水线进行生产，MES 系统根据产品的底壳条码自动识别所属订单对应的出厂设置方案，按照工艺配置的方案内容逐步执行完成，同时完成铭牌条码与底壳条码的绑定，并保存工序执行结果。

包装检验：采用自动化流水线在自动出厂检验台上进行检验，MES 系统根据产品的铭牌号自动识别所属订单对应的出厂检验方案，按照工艺配置的方案内容逐步执行完成，包含通讯地址，表号，资产管理码，客户编号等关键客供信息核对，并保存工序执行结果。

包装入库：包装检验合格后的产品，经过自动在线锁螺丝机进行翻盖紧固、自动铅封机封装铅封、自动贴合格证设备，再通过自动分箱软件分箱并核对射频标签，保证箱号上条码和箱内电能表号码一一对应，使用周转箱拆码垛机完成包装装箱入库。

产污环节：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工业噪声 N3。

四、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

本项目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

(2) 废气

本项目清洗和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包含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增加厂区绿化种植，厂区裸露土地及道路两侧绿化到位，尽量种植成本不高、覆盖性强、生长较快的草本植物，做到应绿尽绿，见缝插绿，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浓度。

(3)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4) 固废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焊材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位于生产车间一楼，占地面积 4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危险废物：废擦拭布、废包装桶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位于生产车间一楼，面积 10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6，危险废物管理见表 2-7，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对照见表 2-8。

表 2-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环评 (t/a)	实际 (t/a)	环评	实际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900-099-S64	1.5	1.5	统一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辅料包装	900-005-S17	2.98	2.98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3	废焊材	一般固废	总装配	900-099-S59	0.05	0.05		
4	废擦拭布	危险废物	清洗	HW49 900-041-49	0.01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辅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03	0.03		

表 2-7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情况	是否相符
危废仓库大小需满足最多贮存三个月危废的量。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根据工程分析，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危废主要有废擦拭布、废包装桶。其	是

存。危废仓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涉及液态原辅料的应设置液态原辅料收集设施。	中废擦拭布 0.01t/a、废包装桶 0.03t/a。危废产生量较小，本项目建设 10m ² 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大小满足需求。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危废仓库已张贴标识牌。	是
危废仓库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企业危废仓库已按规范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按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是
危废仓库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危废仓库内的危险废物均密封保存，废包装桶加盖密封，几乎无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无需设施气体净化装置。	是
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企业已加强危废管理，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是
公司委派专职人员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在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公司需委派专职人员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在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	是
固废申报、信息公开制度：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各有关单位都必须进行申报登记。企业每年对全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	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是

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危险废物转移：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对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	企业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对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	是

表 2-8 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	是
2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危险废物仓库	是

3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	--	-------------------------------------	----------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及投资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9。

表 2-9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及投资情况表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投资额(万元)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清洗废气(G1)	非甲烷总烃	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与环评一致	5
	焊接废气(G1)	颗粒物(包含锡及其化合物)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执行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与环评一致	5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声压级	墙体隔声，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等隔振基座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10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焊材外售综合利用；废擦拭布、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其中废擦拭布、废包装桶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对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同时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定期安排员工现场巡检，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若发现跑冒滴漏、设备故障、地面破损等现象，应及时检修。	原料仓库以及危废仓库地面已做好防渗措施	1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需制定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 ②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③加强车间通风； ④按规范设置固废仓库，加强地面防渗漏措施以及收集措施，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及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⑤库房条件：库房应为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防腐处理。 ⑥安全条件：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的规定。 ⑦卫生条件：库房地面、门窗应定期打扫，保持清洁；仓库内的杂物、易燃物质应及时清理。 ⑧定期对设备、储存仓库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与环评一致	15

	⑨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厂房，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 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机动车在厂区内行驶，必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⑩表面电气和静电火花：设备管道等都采用工业静电接地措施，建筑、构筑物均设防雷设施，所有的电缆及电缆桥架选用阻燃型。 ⑪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⑫建设一个有效容积至少为 42m³ 的事故池。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2026 年 7 月 31 日完成了排污 登记变更，编号为： 913204817036248487001Y。 后期将按照排污登记内容定 期对三废进行监测。	8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2-10。

表2-10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大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厂址、车间布局与环评一致,未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设备变动详见表2-5。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及产品品种、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未导致废水和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一般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 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未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 3-1，废气走向图见图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雨污分流，化粪池预降解	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无组织废气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焊接废气	颗粒物（包含锡及其化合物）		
		厂区内	VOCs	/	
噪声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声压级		墙体隔声，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等隔振基座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焊材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危险废物	废擦拭布、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其中废擦拭布、废包装桶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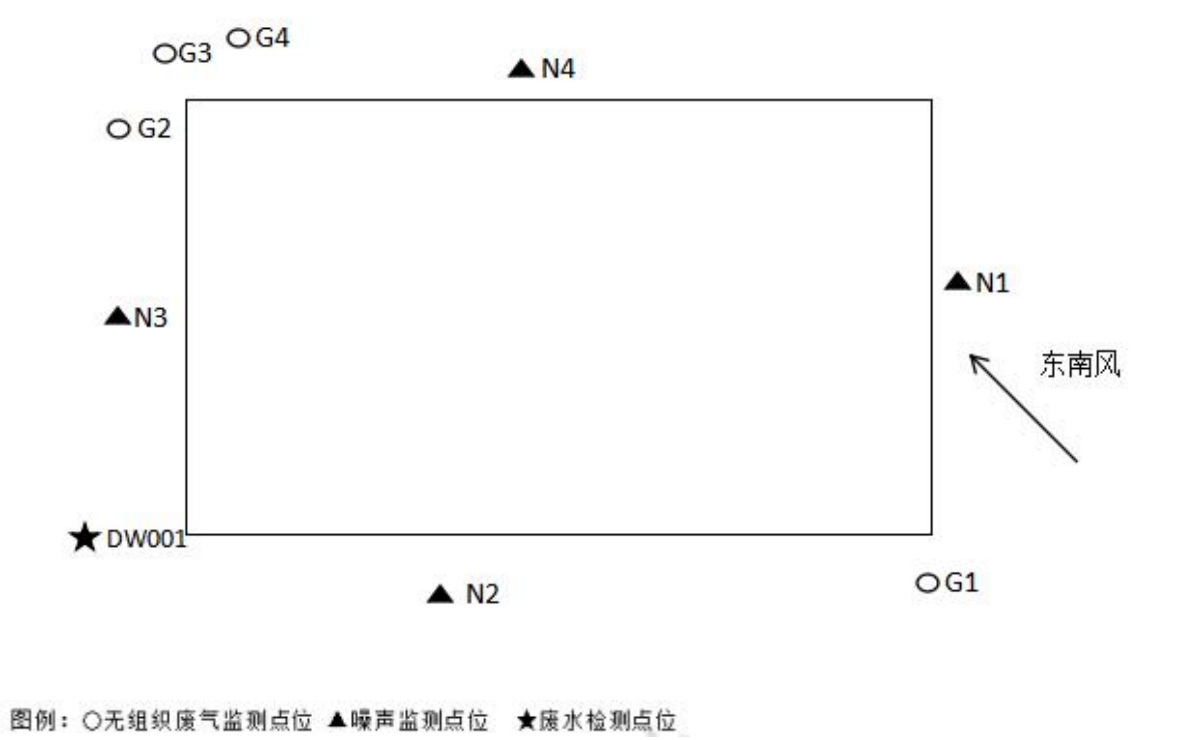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气象情况：

	采样日期	频次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气象条件	2026.07.28	第一次	32.2	101.04	0.9-2.1	东南
		第二次	33.5	100.98	0.9-2.1	东南
		第三次	34.2	100.92	0.9-2.1	东南
	2026.07.29	第一次	33.5	101.00	0.8-1.7	东南
		第二次	36.0	100.95	0.8-1.7	东南
		第三次	36.2	100.91	0.8-1.7	东南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年产单相电能表 200 万只、三相电能表 50 万只)在溧阳市昆仑街道永盛路 15 号 18 幢 102 室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永盛路 15 号 18 幢 102 室，目前达到年产单相电能表 200 万只、三相电能表 50 万只的生产规模。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清洗和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包含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3.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房间屏蔽等措施，确保厂界昼间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和进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焊材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位于生产车间一楼，占地面积 4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危险废物：废擦拭布、废包装桶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位于生产车间一楼，面积 10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6.加强环境安全管理,你公司需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因环保要求建设、改造的设施和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应急预案正在备案中。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一般固废仓库1个,危废仓库1个,生活污水接管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均设置环保标示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备权属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850 便携式 pH 计	pH850	NJADT-X-H49	自有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天平（万分之一）	ME204E	NJADT-S-374	自有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NJADT-S-576	自有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8000	NJADT-S-367	自有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8000	NJADT-S-025	自有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8000	NJADT-S-367	自有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NJADT-S-413	自有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NJADT-X-G42 NJADT-X-G78 NJADT-X-G24 NJADT-X-G36	自有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HJ 657-201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NJADT-X-F40 NJADT-X-F11 NJADT-X-F20 NJADT-X-F29	自有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NJADT-S-113	自有

	总悬浮颗粒物	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NJADT-X-F87 NJADT-X-F10 NJADT-X-F14 NJADT-X-F99	自有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NJADT-X-B21	自有
			声校准器	AWA6022A	NJADT-X-C10	自有

2、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延期监测校核质控表。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5-2。

表5-2 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个)	全程序空白	加标回收率		实验室平行		合格率
			数量(个)	数量(个)	比例(%)	数量(个)	比例(%)	
1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	-	-	100 %
2	非甲烷总烃	90	2	-	-	10	11	100 %
3	锡及其化合物	24	4	-	-	-	-	100 %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

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样、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废水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5-3。

表5-3 废水质量控制情况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率		全程序空白	合格率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1	pH 值	8	-	-	2	25.0	-	-	2	100 %
2	悬浮物	8	-	-	-	-	-	-	-	100 %
3	化学需氧量	8	2	25	2	25	-	-	2	100 %
4	氨氮	8	2	25	2	25	2	25	2	100 %
5	总磷	8	2	25	2	25	2	25	2	100 %
6	总氮	8	2	25	2	25	2	25	2	100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单位 dB (A))						是否合格
			标准声源值	监测前	示值偏差	标准声源值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6.07.28	AWA6292 NJADT-X-B21	AWA6022A NJADT-X-C10	94.0	93.8	0.2	94.0	93.8	0.2	合格
2026.07.29	AWA6292 NJADT-X-B21	AWA6022A NJADT-X-C10	94.0	93.9	0.1	94.0	93.7	0.3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DW001	pH、COD、SS、NH ₃ -N、TN、TP	4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1 个上风向， 3 个下风向	G○1#~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车间外 1 米处	G○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 连续 2 天

表七

表 7-1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2 为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7-3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6.7.28	G01（上风向）	0.55	0.58	0.57	/	/
			G02（下风向）	0.73	0.76	0.75	0.93	4
			G03（下风向）	0.90	0.93	0.91		
			G04（下风向）	0.82	0.85	0.86		
		2026.7.29	G01（上风向）	0.53	0.54	0.56	/	/
			G02（下风向）	0.93	0.97	0.95	0.97	4
			G03（下风向）	0.76	0.79	0.77		
			G04（下风向）	0.85	0.87	0.84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6.7.28	G01（上风向）	0.204	0.208	0.211	/	/
			G02（下风向）	0.327	0.332	0.329	0.339	0.5
			G03（下风向）	0.323	0.321	0.329		
			G04（下风向）	0.327	0.332	0.339		
		2026.7.29	G01（上风向）	0.201	0.208	0.203	/	/
			G02（下风向）	0.317	0.324	0.319	0.335	0.5
			G03（下风向）	0.325	0.324	0.323		
			G04（下风向）	0.329	0.335	0.330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2026.7.28	G01（上风向）	166	203	182	/	/
			G02（下风向）	461	518	515	564	0.06
			G03（下风向）	564	546	507		
			G04（下风向）	449	478	506		
		2026.7.29	G01（上风向）	230	253	227	/	/
			G02（下风向）	536	622	486	751	0.06
			G03（下风向）	751	466	600		
			G04（下风向）	506	553	516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mg/m³）
				1	2	3	平均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6.7.28	5#（车间外 1 米处）	1.14	1.10	1.12	1.12	6.0
		2026.7.29	5#（车间外 1 米处）	1.05	1.04	1.07	1.05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单位	监 测 结 果（mg/L）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接管口	2026.7.28	pH（无量纲）	7.8	7.8	7.8	7.8	7.8	6-9
		COD	23	21	19	22	21	450
		SS	22	26	24	21	23	250
		氨氮	5.18	5.73	5.48	5.01	5.35	30
		TN	15.4	14.7	15.5	14.1	14.9	45
		TP	0.46	0.38	0.48	0.41	0.43	6
	2026.7.29	pH（无量纲）	7.8	7.8	7.8	7.4	7.7	6-9
		COD	20	18	20	19	19	450
		SS	24	21	23	26	24	250
		氨氮	4.51	5.28	4.71	4.81	4.83	30
		TN	11.9	12.8	12.1	11.6	12.1	45
		TP	0.30	0.27	0.29	0.26	0.28	6

结 论	经监测，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7.28	1#（东厂界）	59.4	/	65	/
	2#（南厂界）	59.8	/		
	3#（西厂界）	59.0	/		
	4#（北厂界）	59.9	/		
2026.7.29	1#（东厂界）	64.4	/	65	/
	2#（南厂界）	61.7	/		
	3#（西厂界）	60.2	/		
	4#（北厂界）	62.3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次整体验收项目废气均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废水无需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第二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废焊材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擦拭布、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其中废擦拭布、废包装桶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

离。通过现场勘查可知,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6、总量控制

本次整体验收项目废气均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废水无需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7、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内未发生变化;产能全部达产;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整体验收。

二、建议

- 1、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三、附件、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用地现状图;厂区平面图;
- 2、公司营业执照、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
- 3、危废处置协议;
- 4、污水接管协议;
- 5、排污登记回执;
- 6、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丽阳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丽阳电子仪表有限公司电子仪表生产 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20457-89-01-538412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昆仑街道永盛路15号 18幢102室			
	行业类别（分类 管理名录）	C4016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				建设性质	☐ 扩建 ☒ 新建 ☐ 技术改造 ☐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单相电能表200万只、三相电能表5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单相电能表200万只、 三相电能表50万只		环评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 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6】46号		环评文件类 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年5月				竣工日期	2026年7月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2026年7月3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 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本工程排污 许可证编号	913204817036248487001Y			
	验收单位	江苏丽阳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 单位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 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 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	2			
	实际总投资（万/ 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60		所占比例 （%）	2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 （万元）	5	噪声治理 （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35
	新增废水处理设 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 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 时	2400h			

运营单位			江苏丽阳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7036248487	验收时间		2026年8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颗粒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